檔號		保存年限	
	/ /		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楊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506
電子郵件：yzyang@trade.gov.tw

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

裝

受文者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黃漢州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53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出口In Room Display 1批至中國大陸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案，請於本函送達日起1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來函說明，逾期將視情節逕依規定議處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5月23日北普業一字第1141033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委由勁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19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報運出口國貨In Room Display 1批至中國大陸（第CA/14/639/43601號出口報單），經查驗結果，貨品本身及內包裝上產地標示為MADE IN TAIWAN,CHINA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，貴公司有貿易法第17條第2款禁止之行為。

線

三、本案貴公司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，爰請檢證來函說明本案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之原因，以憑辦理。

正本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黃漢州）
副本：

署長劉盛廉

R-1140653428